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總公司設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和製造工廠。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壹億參仟伍佰萬元，分成壹仟參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及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又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之一條：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之二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六之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無法參加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結後編製總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之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 五、就一至四項數額後之剩餘數，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

股東紅利就餘額全部或部分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實際分派比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由股東會決議之，而現金股利之發放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之二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尚處於成長階段，未來仍有重大投資業務拓展計劃，資金需求殷切。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得就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若可以其他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或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 第一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第二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 第三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 第四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五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 第六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七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 第八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日，
- 第九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 第十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
- 第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 第十二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三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四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五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六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七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八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九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次 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